



Gvangjsih Fangzcnwangj Gangjgouj Gih Yinzminz Cwngfuj

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kq.gov.cn

况政府信 公开 勤 务 互 动 回应

城 市 口区局关 对区代 大会七届 会 3号建 复

分类（A）

防城港市港口区

交通运输局文件

港区交函〔2022〕20 号

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对区人民代表大会七届二次会议第 3 号建议的答复

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市容科已组织对哈啰、共驰、人民出行等共享电动车单位运营商进行了约谈，要求增设扫码用车识别功能，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使用共享电动车。并要求增设了配套职能头盔功能及限乘坐一人自动识别功能。

二、联合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区交警大队及区城市管理监督局加大对违法使用共享电动车行为进行整治。

非常感谢您对我区交通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防城港市港口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6月28日



联系人：黄安辽

联系电话：13877011650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